

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傑出校友遴選辦法

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行政會議訂定

- 第一條 為表揚本校校友在各行各業能實踐「存誠起敬，淑己成人」的精神，其具體卓越的成就既能彰顯學校辦學優異的聲譽，亦足以激勵在校學生見賢思齊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凡本校歷屆畢業之校友，在品德高潔、專業成就、熱心公益、回饋社會等方面有傑出具體表現且足為後學楷模者，都可以接受推薦。
- 第三條 學校成立「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」，由校長頒發委員聘書，任期兩年(期間若有職務異動時，則由新任職務者遞補並重新製頒聘書)，委員成員如下：
校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委員會議召集人，其他則由校內行政主管(校長秘書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註冊組長)及校友會代表(理事長、監事)，共九人組成，負責辦理遴選及表揚相關事宜。
- 第四條 傑出校友候選人之推薦：
一、由學校教職員推薦。
二、由本校校友會(或校友三人以上連署)推薦。
三、由被推薦者的服務機關首長推薦。
四、校友得自行向學校推薦。
五、推薦人須自行上網下載並詳細填寫學校公告的推薦表格，附上相關證件或佐證資料影本(註明與正本無相符)。
六、傑出校友被推薦次數不限，但當選以一次為限。
七、委員會召集人應於推薦截止日的隔天起一個月內，召開遴選委員會議，審議並遴選出傑出校友的名單。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出席，並以超過出席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同意為議決。
- 第五條 傑出校友之遴選期程：
每年舉辦一次，推薦期間為每年 5 月 1 日至 31 日，將推薦書送至校長室(郵戳為憑)，逾期不予受理。每年名額若干，由委員會視當年度的推薦件數和特別狀況決定。
- 第六條 校友傑出表現之類別：
一、教育學術類：任職國內外各級公私立學校教師或行政人員，有特殊具體事蹟者。
二、政府公務類：任職於政府公務機關(含一般行政、司法檢察、政治外交、軍事國防、警察消防單位等)，有優良績效表現者。
三、藝文體農類：從事藝術文化、技藝創作、體育活動推廣或競技等，有卓越貢獻者。
四、企業經營類：在工商業界有具體特殊表現事蹟或顯著成就者。
五、社會服務類：關心並積極從事社會公益服務活動，有傑出表現者。
六、醫藥金融類：在醫藥金融方面有具體優良事蹟，足勘後學楷模者。
七、其他類：其他具體優良事蹟，足勘後學楷模者。
- 第七條 表揚方式：
一、於每年校慶或其他重要活動中頒贈獎牌乙座及當選證書乙幀，以資鼓勵。
二、具體事蹟刊登校訊《衛道之音》及公告學校官網，以彰顯其傑出表現。

三、邀請傑出校友返校傳承生涯規劃或分享成功之歷程，以砥礪後進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